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、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10名激励对象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00%解除限售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4,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2,430,000股减少至82,365,400股，注册资本由82,430,000元减少至82,365,400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1日